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黃勝玉
電話：04-22501320#320
傳真：04-22501620
電子信箱：a660331@msl.wr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604600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JCS2810604600580.pdf、JCS4410604600580.pdf)

主旨：「經濟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以經水字第10604600580號公告修正為「水（旱）災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發布時機」，並修正其內容，檢送前開公告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配合行政院函頒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」，附件條文格式以ODF檔提供，謹請以word2010以上版本或LibreOffice軟體開啟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、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、聯合建設基金會、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、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、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、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、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臺東農田水利會、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、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、台北市公農田水利會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本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本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本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本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本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〔含附件〕



